**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 開課學期 |  學年度 第 學期 |
| 授課老師 |  | 所屬單位 |  |
| 職 稱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
| 共同授課老師 |  | 所屬單位 |  |
| 職 稱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
| 適用對象 | ⬜大學部 ⬜五專部⬜研究所（含在職專班） | 修習別 | ⬜必修課程⬜選修課程 |
| 申請類別 | ⬜數位教材 ⬜遠距教學教材 ⬜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 |
| 網頁網址 |  |
| 申請種類及內容（請自行勾選） | □數位教材：（應包含以下各項）授課程教學大綱、教學進度、課程補充教材、問題彙整 |
| □遠距教學數位教材：（應包含以下各項）教學公告、教學進度、教材供給、討論區域、學生作業、自我評量、教師回應、專題報告 |
| □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應包含以下各項）授課程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教材供給、教學相關網頁連結、教學公告、討論區域、自我評量 |
| 申請課程是否曾獲同類型獎補助 | □未獲同類型獎補助□曾獲同類型獎補助(獲補助學期： 學期) 請說明本次申請與前次申請課程規劃之差異：      |
| 聲明啟事 | 一、有關涉及著作權之侵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二、以上受補助案需設置於本校數位化學習平台或符合磨課師(MOOCs)課程規範平台上，成果並收錄於圖書館，且其智慧財產權屬於本校所有。 |
| 申請人簽名 |  |
| 備註 | 一、本獎補助申請於每年五月底與十二月底前受理提出申請。二、教師所申請獎補助課程，需為本校正式或報部備查之課程。三、申請補助之課程，需規劃製作不少於十週之教材(型式如第2條規定)，不足此規定者，不予補助。四、該課程曾獲獎補助者，三年內其課程不得重複申請同類型之獎補助。滿三年後，相同課程再次提出同類型課程補助申請者，新申請課程教材內容需至少超過50%與前補助課程不同。五、獲補助之課程，應於該學期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製作完成全部數位教材未能如期完成者，得申請延長一次，最多以延長一學期為限。六、請備妥相關文件送審，若申請資料不齊，將直接予以退件，不排入審查會議討論。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計畫書**

撰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課程名稱 |  |
| 授課老師 |  | 所屬單位 |  |
| 共同授課老師 |  | 所屬單位 |  |
| 一、設計理念 |
|  |
| 二、教學目標 |
|  |
| 三、教學大綱及進度：(請依單元內容分述，至少十週) |
| 單元 | 課程大綱 | 授課老師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  |  |
|  | (請以條列式敘述，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  |
| 四、預期或具體成效： |
|  |
| 五、其他補充說明：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切結書**

本人 以 (課程名稱)申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茲切結本教材未獲得其他單位之任何獎勵，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立書人：

系(中心)：

簽章：

立書人(共同授課)：

系(中心)：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補助經費預算表**

| 課程名稱 |  | 申請類別 | ⬜數位教材 ⬜遠距教學教材⬜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 |
| --- | --- | --- | --- |
| 授課教師 |  | 所屬單位 |  |
| 共同授課教師 |  | 所屬單位 |  |
| 申請經費總額 |  |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備註 |
| 單價（元） | 數量/單位 | 總價(元) | 用途說明 |
| 經常門 | 工讀費 | 183 |  |  |  | 1. 各項經費請詳述用途說明，並以支應教材製作相關費用為原則。
2. 不得購置一般事務設備。
3. 本預算表經本校數位教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採檢據方式核銷。
4. 依據歷年數位教材審查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核定案補助經費編列部分，**國內差旅費每案限定補助一次且不得高於5仟元**(101學年度第一學期)，另外需以參加有關數位教材製作議題或與該課程相關會議為原則，簽呈需檢附相關佐證議程表(102學年度第一學期)；**印刷費不得超過總補助金額15%**(104學年度第一學期)
 |
| 工作費 | 183 |  |  |  |
| 勞健保、勞退費用(有工讀費/工作費就要列) |  |  |  |  |
| 補充保費 |  |  |  | 工讀費及工作費總額x2.11% |
| 印刷費 |  |  |  |  |
|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  |  |  |  |
|  |  |  |  |  |
| 小 計 |  | 　 |
| 雜支 |  |  |  | 文具用品、影印紙、碳粉、電腦周邊商品…..等 |  |
| 合 計 |  | 　 | 　 |

Ps:1.請勿編列資料蒐集費，若製作教材課程有確實需要，請致電校內分機1157葉小慧助理，謝謝。

2.若執行課程有需求，可自行新增其他會計科目。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一、授權內容：

本人 授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將本人下列授權著作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並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等公開傳輸方式，為教育目的之必要，提供本校師生檢索、瀏覽等服務，並不得將教材作為商業營利目的之使用。

二、授權著作：

本人發表於【e-Campus/磨課師平台】之著作：

(課程名稱)

三、著作權：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仍擁有上述授權著作之著作權。本人聲明並保證上述授權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因此而引發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立書人：

系(中心)：

簽章：

立書人(共同授課)：

系(中心)：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補助案注意事項

附件一

1. 影片規格：
* 每一教學單元影片應提供1個完整的學習概念。
* 需符合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教學影片規格如下：
	+ 影片格式：MPEG-4。
	+ 解析度：1920\*1080以上。
	+ 影片長度：每單元影片以10-15分鐘為宜，不得為隨堂錄影畫面。
	+ 內　　容：符合智慧財產權之規範。
* 課程教學影片需配有字幕、聲音以及授課教師人像等，必要時可搭配道具、儀器、動畫、音效、圖片等以增加教材影片生動化 (教學影片中盡量不要夾帶雜音)。
* 每個受補助之課程需完成不少於10週或18週的課程教材，每週課程錄製單元數無硬性規定但每週教材需具完整性 (以每週累計錄製1小時或至少累計10小時或18小時為原則)。
1. 授課相關檔案：
* 授課簡報以ppt檔案格式或轉檔為pdf檔呈現。
* 授課內容需符合智慧財產權之規範。
1. 課程平台：
* 相關教材與教學影片放上校內E-campus。
1. 期末繳交資料：
* 不少於10週或18週的教學影片 (以每週累計錄製1小時或至少累計10小時或18小時為原則)
* 授課簡報ppt檔 (或轉檔為pdf檔)
* 2分鐘的課程簡介影片

**將以上資料燒錄光碟兩份供學校留存 (圖書館、教學資源中心)**